

行业协会引导下的高职院校校企合作模式

孙健

(江苏理工学院 职教研究院,江苏 常州 210093)

【摘要】 当前中国高职院校校企合作存在较多问题,根源之一就是行业协会的缺位与失位,未能在校企合作中发挥应有的引导作用。因此,有必要借鉴发达国家行业协会参与职业院校校企合作的经验,采取有针对性的举措,打造基于行业协会的信息交流平台,强化行业协会牵头的利益共享机制以及完善行业协会参与的法律法规等,从而构建行业协会引导型高职院校校企合作模式,推动中国高职院校校企合作在更高层次有效运行。

【关键词】 行业协会;高职院校;校企合作模式

【中图分类号】 G710 **【文章编号】** 1003-8418(2020)05-0114-05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13236/j.cnki.jshe.2020.05.020

【作者简介】 孙健(1977—),男,江苏镇江人,江苏理工学院职教研究院/江苏省职业技术教育研究中心副研究员、管理学博士、博士后。

一、高职院校校企合作问题及主要根源

高职院校校企合作是指在利益与资源共享双赢的基础上,高职院校与企业展开协作,企业参与高职院校办学的活动。改革开放以来,在政府的大力推动下,学术界对高职院校校企合作模式开展了深入的实践探索,使得高职院校由封闭办学逐渐转为面向社会办学,校企之间的交流也日益频繁,高职院校校企合作在实践中也取得了一些成绩。然而,在合作进程中却显露出一些亟须解决的深层次难题,长期持续的校企合作办学模式还没有真正建立起来。正如原教育部部长袁贵仁指出,“校企合作是德国等发达国家职业教育发展的成功经验,也是发达国家经济发展的秘密武器。但是,校企合作却是我国职业教育发展的弱点,当前,职业教育要解决的问题很多,校企合作是一个根本点”^[1]。

1. 高职院校校企合作问题

第一,高职院校校企合作中学校和企业之间信息交流沟通渠道不畅。一方面,高职院校对于企业最新的技术发展、人才需求与人才规格等情

况了解不多,以至于专业设置、课程体系及教学内容等方面与企业实际发展情况相脱节,满足不了企业的需求;另一方面,企业对于高职院校的人才培养质量与教师专业水平等情况也知之甚少,导致企业面临培训需求或技术革新时,不能从高职院校得到及时的支持和帮助。

第二,高职院校校企合作程度较浅,合作层次低,校企合作实践还处于初级阶段,缺乏系统性。现有的校企合作基本都是单一企业与高职院校之间的点对点零散合作,这种合作关系十分脆弱,容易受到外部市场行情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同时,校企合作仅仅停留在签订合作协议上,企业没有全程深度参与到人才培养的过程中,特别欠缺与学校联合进行技术研发的合作。尽管一些高职院校建立了校企合作委员会,但是这些机构大多只是挂名,没有真正履行相应的职责,实施起来局限性很大,虎头蛇尾现象较普遍。

第三,高职院校校企合作中利益共享机制没有建立,导致出现校企合作“一头热”现象。校企合作的本质是建立在高职业院校和企业双方内在需求基础上的一种主动结合。高职院校希望通过合

作获取更丰富的学习资源和实践锻炼的机会,以此来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因此,高职院校一般都会积极主动与企业洽谈合作事宜。然而,企业往往兴趣不大,参与校企合作的积极性不高,存在多方面的顾虑。企业以经济效益作为绩效标准,在校企合作当中自然需要考虑自身的利益。如果校企合作不能给企业带来利益,甚至损害到企业利益,比如,学生在企业实习期间对企业的正常生产、管理等各方面的影响,降低了企业的生产效率,无形中提升了企业生产运营成本,这就可能限制和约束企业主动参与的积极性。因此,必须找到校企双方的利益最佳结合点,建立校企合作利益共享机制,充分实现企业的利益诉求,满足企业的需要,才能实现学校与企业“优势互补、利益共享”的双赢。

2. 高职院校校企合作问题的主要根源

校企合作作为高职院校办学的一种有效方式,却因校企双方利益难在同一层面上达到均衡,同时又缺乏有效的信息沟通渠道和平台而不能实现理想状态。造成这些问题的原因有很多,其中一个关键原因就是行业协会的长期缺位与失位,校企合作缺乏行业协会有效协调的现状严重影响了校企合作的开展,导致高职院校校企合作往往流于形式上的点对点短期合作,校企合作的过程和绩效都不理想。“行业协会是由独立的经营单位组成,保护和增进全体成员既定利益的非营利组织。”^[2] 行业协会是行业企业代表,了解行业需求和发展趋势,同时,行业协会作为相对独立的机构,又能超然于单个企业,能够站在全体企业长远发展的角度看待校企合作,能够与高职院校保持密切的联系,维护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根本利益。因此,行业协会自身独特的性质和优势使其成为推动校企合作持久运行的“动力源”。行业协会是充当高职院校与企业之间关系协调的最佳选择,是加强高职院校与企业沟通合作的重要桥梁,也是高职院校实现产教融合的重要支撑。行业协会可以让校企合作的主体在一定的平台中有效运行,架构高职院校与企业之间的桥梁,协调理顺双方的利益关系,使校企双方在平等基础上达成持续合作的意愿,有助于不断深化校企合作关系。

二、国外行业协会促成职业院校校企合作的经验

发达国家第三部门的发展相当成熟,广泛参与包括职业教育在内的社会各领域,尤其是行业协会对于职业教育更是全面参与,大力推进产业界与职业院校合作。

1. 促进校企之间信息交流

发达国家行业协会自身作为信息平台,在校企之间收集与传递职业教育相关信息。通过行业协会,职业院校可以全面了解行业现状和企业需求,适时调整专业设置及课程内容,缩小与社会需求之间的差距,而企业通过行业协会也可了解职业院校的专业特点、人才质量以及教师专业水平等信息。

英国行业协会覆盖全国 90% 的行业领域,把为职业教育服务作为其职责之一。为了更好地服务职业教育,英国行业协会充分发挥自身信息优势,对行业内企业人才数量及能力要求进行调研,定期向学校发布,使得职业学校能够有机会了解企业对于职业教育方面的需求,以便学校能够根据信息及时调整学校相关发展策略。奥地利行业协会下设培训信息咨询委员会,接受企业和职业学校的咨询,通过与校企双方建立起广泛的联系来搭建共享的信息化平台,并对行业内毕业生进行跟踪调查,获取企业对职业教育人才质量满意度的信息,提供给有需要的学校,为职业院校专业建设提供指南。加拿大社区学院在进行课程设置的时候,往往会求助于行业协会,通过行业协会在行业中收集信息^[3]。

发达国家行业协会通过搭建信息交流平台,实现了校企之间信息的无缝对接,在充分占有信息的基础上,职业教育校企双方在合作过程中便没有了顾虑,也更加投入,校企双方的关系也更加稳固。

2. 鼓励校企之间互惠发展

国外行业协会深刻意识到,要保持校企合作的长效运行,就要使校企之间的利益能够得到互惠共享。因此,国外行业协会一方面引导企业加大对校企合作的投入,支持职业院校的发展;另一方面,也促成职业院校反哺企业,主动为企业生产

经营和产品研发开展服务。

澳大利亚是典型的行业协会引导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发展的国家。“在澳大利亚行业协会的强力协调下,校企双方签订合作协议,企业将最先进的生产设备提供给职业学校使用,接受职业教育的学生来企业实习,付给实习生劳动报酬,一般每周报酬从 134 至 353 澳元不等。另外,行业协会在企业内部对优秀技术人员进行选拔,推荐企业技术专家作为职业学校兼职教师。”^[4]当澳大利亚企业遇到技术难题的时候,他们也会求助于行业协会,由行业协会牵线搭桥,在学院中联系接洽相关专业的老师,提供条件让双方联合攻关,解决企业难题。

奥地利职业教育管理主要由联邦负责,而在具体的实施中,专业性的问题则由行业协会负责,包括协调职业院校与企业间利益关系。奥地利职业院校的硬件设备许多是由企业提供,同时,当公司在员工培训方面有需求时,行业协会也积极协调,组织企业员工到职业院校进行脱产培训。当企业面临技术难题的时候,由行业协会牵头,组织校企双方精干力量联合进行课题攻关。在行业协会的引导下,奥地利职业院校与企业的合作由单项的局部合作转变为互动合作,全面拉近双方之间的关系。

瑞士职业教育的典型模式是“三元制”,这里的“三元”组成部分除了通常的职业学校和企业之外,还有“一元”就是行业协会,也就是由三方联合举办职业教育。行业协会通过与企业的联合,负责职业院校教师队伍的优化,向职业院校推荐兼职教师。兼职教师不仅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而且能把企业的生产、管理等方面的最新情况带进学校。同时,行业协会也会在广泛收集信息基础上,将企业所急需解决的技术难题集中起来,有针对性地选择相关职业院校,让双方面对面商谈项目事宜,为科技项目牵线搭桥。

在发达国家,通过行业协会的协调,职业院校与企业的利益结成一体,解决了校企合作互惠机制缺失的问题。校企合作成为双方的自觉行动,职业院校主动针对企业开展员工培训与技术攻关服务,企业主动参与职业院校的人才培养、师资队伍

伍优化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活动。

3.明确行业协会的法律地位

发达国家行业协会能够在职业院校校企合作中发挥巨大的作用,离不开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保障。英国的《职业培训法》与《教育改革法》,澳大利亚的《培训保障法》与《工作场所关系法》,以及美国的《职业训练合作法》与《珀金斯职业教育法》都对行业协会参与职业教育的相关活动进行了法律规定,确立了行业协会在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中的职责和权限,行业协会获得了广泛的法律授权,明确了自身的法律地位。

德国是行业协会历史悠久的国家,德国职业教育发展过程中,行业协会一直扮演着重要的角色。行业协会在德国具有特殊的公法法人地位,具有极大的自主权,德国法律赋予了行业协会在职业教育中明确的权力。德国 2005 年 4 月实施新的《职业教育法》,对于行业协会参与职业教育的地位、功能、权责等都作出了细致规定,要求每个行业协会都设立一个职业教育委员会作为专业机构,用来协调职业院校与企业在校企合作方面的矛盾。法律地位的明确使得德国行业协会在推进职业院校校企合作的过程中具有如同政府一样的权威,行业协会自身不会受到法定身份的困扰,也使得行业协会能被更多的企业和职业院校接纳,提高了行业协会在职业院校校企合作过程中的影响力。

总的看来,发达国家行业协会能够较好地承担起企业与职业院校之间的信息沟通角色,比较公正地处理好双方的复杂利益关系,提高了企业的积极性,再加上行业协会法律地位的明确,发达国家行业协会能够在职业院校校企合作过程中发挥巨大的推动作用。

三、行业协会引导下的高职院校校企合作模式构建

相较于国外行业协会全面介入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情况,我国行业协会对于高职院校校企合作推动作用明显不足,有必要借鉴发达国家行业协会推动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成功经验,着力提高行业协会对于高职院校校企合作的引导能力,构建行业协会引导下的高职院校校企合作模

式,从而强化企业在行业协会引导下与高职院校的紧密联系,形成新型的校企合作长效机制。

1. 打造基于行业协会的信息交流平台

“职业教育是一种跨界教育,职业教育跨越了企业与学校、工作与学习,跨界是职业教育的本质和特征。”^[5]正是由于职业教育的跨界性,使得校企之间的信息沟通更加重要,因此,在高职院校校企合作过程中,必须发挥行业协会信息枢纽功能。

与政府对职业教育校企合作采取宏观管理不同,行业协会参与高职院校校企合作的方式更为直接。行业协会是联系企业与高职院校的重要桥梁和纽带,应该在双方的信息沟通中发挥积极的作用。作为第三方机构,行业协会可以牵头企业和高职院校建立经常性的对话机制,搭建双方信息交流的平台,保证高职院校与企业界的信息畅通,让校企双方能够有机会互相交流信息。具体来讲,可以发挥行业协会熟悉某行业发展现状的优势,就某一行业进行调研,既对本行业的基本情况进行统计,又对本行业国外发展情况进行分析,依据掌握的有关资料、数据,做出行业未来发展的判断。同时,行业协会全面收集行业内企业相关信息,包括企业技术专家的信息、人才供求信息、实习岗位信息、技术研发信息等。在此基础上,行业协会举办行业论坛,发行行业刊物,建立行业信息定期发布制度,并将这些信息提供给相关高职院校。高职院校围绕行业协会提供的行业信息设置专业、调整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使教学大纲、课程设置、实训教材、考核评价体系等都和企业实际吻合,保证学校办学方向及思路的正确性和有效性。另外,行业协会可以利用第三方机构的身份,与教育行政部门和高职院校保持联系,收集专业设置、教师水平、毕业生情况等信息,并保持及时更新,将这些信息提供给有需要的企业,方便企业主动选择相关高职院校进行校企合作。

2. 构建行业协会牵头的利益共享机制

企业作为经济活动的个体,营利性是其本质特征。之所以当前企业参与高职院校校企合作的积极性不高,关键问题是企业的利益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和满足。因此,应该由行业协会牵头建

立利益共享机制,寻找高职院校与企业利益的平衡点,使校企双方的利益能够得到充分实现,激发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热情和积极性。

一方面,确保高职院校的根本利益。发挥行业协会的牵头作用,协助高职院校与行业内相关企业签订联合办学协议,行业协会的会员企业都可以作为高职院校的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同时,企业通过提供设备或者将企业的部分生产设备建在校园内,帮助高职院校建立校内实训基地,实现工学交替、资源共享。高职院校可以借助行业协会力量,通过校企合作促进教师队伍的专业化发展,校企双方共同建立兼职教师资源库,聘请行业协会成员企业中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专家担任兼职教师,选派高职院校教师到行业协会成员企业挂职锻炼,提升实践能力。在行业协会的引导下,校企共同担负教师专业水平的提高。

另一方面,保障企业的合理利益。行业协会可以利用自身优势,把政府对校企合作的支持落实到具体措施上,联络劳动和财政税收部门,帮助参加校企合作的企业获得专项资金,或者享受到一定比例减免税。同时,行业协会可以申请政府部门支持,为实习实训的学生提供劳动保障,打消企业的后顾之忧。当前中小企业在发展中存在技术力量薄弱的问题,对科研项目有着强烈的需求,行业协会可以精选行业未来具有发展前景的项目,牵头联合校企双方共同成立项目攻关小组,由企业投资,高职院校出教师,高职院校的教师利用专业技术、知识和技能,直接参与技术攻关项目,成果收益共享。

总之,任何一种合作的持续都有赖于共同的利益基础,校企合作是基于校企双方共同的利益诉求而建立,必须依靠利益共享机制来巩固。有必要强化行业协会牵头的利益共享机制在高职院校与企业合作中的价值,支持行业协会充分利用其自身优势,推动企业与高职院校在校企合作过程中利益共享。

3. 完善行业协会参与的相关法律法规

行业协会在高职院校校企合作中的作用需要相应的法律法规来保障。我国目前有6万多家行业协会,几乎涵盖了社会中所有的行业部门。但

是,由于相关法律法规的缺失,在高职院校校企合作过程中,行业协会的作用难以得到体现。目前,国家层面尚未出台有关行业协会管理的全国性法规,尽管各个地方出台系列相关条例,但是基本没有涉及有关职业教育的条款,而职业教育法律法规中关于行业协会参与职业教育的规定都显空泛,仅仅停留于号召上。法律法规的缺失直接影响行业协会参与高职院校校企合作的使命感和积极性,有必要推动有关法律法规出台,进一步明确行业协会在校企合作中的权利和义务。

建议出台国家层面的行业协会法,在条款中明确行业协会的职业教育职能,细化行业协会在职业教育中的法律地位、组织结构、职能、权利与行为规范等,相关法律条文一定要具有可操作性。同时,建议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使行业协会参与推进高职院校校企合作有法可依,真正给予行业协会独立的法人地位,使行业协会能合法地介入职业教育领域。总而言之,一方面,通过法律法规增强行业协会的自治性、公益

性与独立性,使行业协会真正代表全行业的利益诉求,以行业代言人的身份参与进来;另一方面,把行业协会作为主体纳入相关法律法规的框架,使其成为企业与高职院校间的重要纽带,通过协调理顺各方关系,加强高职院校与企业交流与合作,切实推动高职院校校企合作在更高层次运行。

【参考文献】

[1]袁贵仁.在2010年度全国职业教育年会上的讲话[EB/OL].(2010-04-22).<http://tvzz.szrtvu.com.cn/html/24/1/1359/1.htm>.

[2](英)海曼.协会管理[M].尉晓欧,等译.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1985:125.

[3]黄日强.行业协会在加拿大社区学院职业教育中的作用[J].东华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1):52-57.

[4]邓志军.澳大利亚行业协会参与职业教育的主要举措[J].职教通讯,2010(8):47-51.

[5]姜大源.职业教育立法的跨界思考:基于德国经验的反思[J].教育发展研究,2009(19):32-35.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一般课题“打造学做共创空间:新时代职业院校课堂生态及其优化研究”(BJA190102)。

A Study on Industry Association-oriented Model of College-enterprise Collaboration in Higher Vocational Colleges

Sun Jian

Abstract: Nowadays, there are many problems in college-enterprise collaboration in higher vocational colleges. One of reasons is the lack of industry association, which fails to play a guiding role in college-enterprise collaboration. Hence, it is necessary to draw experience from developed country, take measures to forge information platform based on industry associations, construct profits-shared mechanism, and improve laws and regulations involving these associations, so as to construct industry association-oriented model of college-enterprise collaboration, and facilitate its effective operation in higher vocational colleges at higher levels.

Key words: industry association; orientation; higher vocational colleges; college-enterprise collaboration model

(责任编辑 肖地生)